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701

電子信箱：e-34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  
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2676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表示，該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，爰請貴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二不」之原則，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)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(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、大花曼陀羅等)相關資訊，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。
- 三、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，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，於備餐前、如廁後，或接觸任何汙染物質後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；有身體不適



症狀時，應落實口罩配戴，並儘速就醫，以避免諾羅病毒  
群聚擴散，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